

株洲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
(2021—2025年)
(送审稿)

株洲市人民政府
二〇二二年四月

目 录

前 言	1
第 1 章 现状与形势	2
1.1 矿产资源概况	2
1.2 矿业发展现状	3
1.3 存在的主要问题	7
1.4 面临的形势与要求	9
第 2 章 指导思想、原则和规划目标	12
2.1 指导思想	12
2.2 基本原则	12
2.3 规划目标	13
第 3 章 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和保护布局	16
3.1 矿产资源勘查开发调控方向	16
3.2 优化区域布局	16
3.3 勘查开采与保护布局	18
第 4 章 加强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	24
4.1 合理确定开发强度	24
4.2 优化开发利用结构	24
4.3 矿产资源产业结构调整	25
4.4 严格规划准入管理	28
4.5 建立矿业权有序退出长效机制	29
第 5 章 绿色矿业转型和绿色发展	30

5.1 绿色矿山建设.....	30
5.2 矿区生态保护修复.....	31
5.3 绿色矿业示范区建设.....	32
第6章 重点项目.....	33
6.1 矿产资源调查评价与勘查项目.....	33
6.2 绿色矿山建设.....	33
6.3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项目.....	33
6.4 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示范项目.....	34
第7章 规划实施管理.....	35
7.1 完善规划实施目标责任考核.....	35
7.2 健全规划实施评估调整机制.....	35
7.3 加强规划实施情况监督检查.....	35
7.4 推动矿产资源领域管理改革.....	35
7.5 提高矿产资源管理信息化水平.....	36
附则.....	36

附表目录

- 附表 1: 截至 2020 年底株洲市主要矿产资源储量表
- 附表 2: 截至 2020 年底株洲市主要矿区（床）资源储量基本情况表
- 附表 3: 截至 2020 年底株洲市主要矿产开发利用现状表
- 附表 4: 截至 2020 年底株洲市主要矿山开发利用现状表
- 附表 5: 截至 2020 年底株洲市主要探矿权现状表
- 附表 6: 截至 2020 年底株洲市主要采矿权现状表
- 附表 7: 株洲市能源资源安全保障布局表
- 附表 8: 株洲市矿产资源重点勘查区表
- 附表 9: 株洲市矿产资源勘查规划区块
- 附表 10: 株洲市矿产资源重点开采区及绿色矿业示范区
- 附表 11: 株洲市主要矿产资源开采规划区块
- 附表 12: 株洲市矿产资源开发重点项目规划表
- 附表 13: 株洲市主要矿产矿山最低开采规模规划表

附图目录

- 附图 1: 株洲市矿产资源分布图
- 附图 2: 株洲市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现状图
- 附图 3: 株洲市矿产资源勘查开发总体布局图
- 附图 4: 株洲市矿产资源勘查规划图
- 附图 5: 株洲市矿产资源开采规划图

前 言

为全面落实“三高四新”战略，统筹“十四五”期间株洲市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和保护工作，强化矿产资源源头管控。落实《自然资源部关于全面开展矿产资源规划(2021-2025年)编制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0〕43号)、《湖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开展全省矿产资源规划(2021-2025年)编制工作的通知》(湘自然资发〔2020〕23号)、《湖南省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株洲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等相关内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矿产资源规划编制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按照《关于印发<省级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编制技术规程>和<市级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编制要点>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0〕19号)和《关于印发<湖南省市级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编制技术指南>的通知》(湘自然资办发〔2020〕182号)等要求，由株洲市人民政府主导，株洲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制定《株洲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以下简称《规划》)。

《规划》适用于株洲市所辖行政区域，是株洲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国土空间规划在矿业领域的重大部署，是落实全市矿产资源安全战略、加强和改善矿产资源宏观管理的重要手段，是依法审批和监督管理矿产资源开发活动的重要依据，是全市“十四五”时期矿产资源管理工作的行动纲领。市内涉及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活动的相关规划，应与本《规划》做好衔接。

规划期为5年，规划基期为2020年，目标年为2025年，展望至2035年。

第 1 章 现状与形势

1.1 矿产资源概况

株洲市矿产资源种类较齐全，已发现矿产 44 种（含亚种），探明资源量 36 种，其中煤炭、铁、锰、铜、铅、锌等 36 种矿产纳入省矿产资源储量表。煤、铁、锡、铌钽、普通萤石等矿产资源储量居全省 2~5 位。对国民经济发展具有重要意义的支柱性矿产有煤、铁、金、银、铜、铅、锌等 7 种。发现各类型矿床(点)360 处，矿区 109 个（上表矿区 89 个，未上表矿区 20 个），其中大型 5 处，中型 16 处，小型 88 处。截止 2020 年底，主要矿产具体情况如下：

1、能源矿产。株洲市能源矿产以煤炭为主，煤在株洲市能源矿产构成中占主要地位，也是株洲市采掘业的主体。煤炭矿区共 20 个，保有资源量 41.86 亿吨，主要分布于攸县黄丰桥、峦山、桃水和茶陵潞水、思聪等地。

2、黑色金属。株洲市黑色金属矿产主要为铁矿，也是湖南省主要铁矿产地。铁矿矿区共 23 个，保有资源量 13.71 亿吨，主要分布在攸县的漕泊、天仙岭、凉江、辽叶垄和茶陵县的潞水、雷垄里、清水、思聪等地。

3、有色金属。钨矿矿区共 5 个，保有钨金属量 4.1 万吨；铅锌矿区共有 8 个，保有铅金属量 5.58 万吨，保有锌金属量 6.75 万吨；铜矿矿区共有 4 个，保有铜金属量 1.35 万吨。有色金属矿主要集中于茶陵锡田和醴陵市潘家冲等地。

4、贵金属矿。株洲市贵金属为金矿和银矿。金矿矿区 9 个，岩

金矿区 8 个，砂金矿区 1 个，保有金金属量 36.64 吨；银矿矿区 7 个，保有银金属量 191 吨。金、银矿主要分布在醴陵市官庄-洪源和醴陵潘家冲等地。

5、稀有金属（钽、铌）。钽铌矿矿区 1 个（茶陵县邓阜仙矿区），钽矿（氧化钽）保有资源量 2594 吨，铌矿（氧化铌）保有资源储量 2304 吨，主要分布在茶陵邓阜仙地区。

6、非金属。高岭土矿矿区 15 个，保有资源量 7.17 亿吨，主要分布于醴陵市马颈坳-八步桥等地；水泥用石灰岩矿矿区 3 个，保有资源量 235678 千吨，主要分布于渌口区谭家冲、攸县峦山镇、荷塘区马家桥等地。

7、流体矿产（地热、矿泉水）。地下热水矿区 1 个，保有资源量 2895 立方米/日，主要分布在渌口区湾塘地区。矿泉水矿区 3 个，保有资源量 536 立方米/日，主要分布在渌口区仙井地区。

1.2 矿业发展现状

1.2.1 基础性地质工作

区域地质（矿产）调查：全市 1:100 万～1:20 万区域地质与矿产调查已全面覆盖；已完成 1:5 万区域地质调查 15 幅（3708.92 平方公里），覆盖率 32.93%；已完成 1:5 万区域矿产调查 17 幅（5590.77 平方公里），覆盖率 49.64%。

物、化、遥地质调查：全市 1:50 万、1:20 万地面重力调查和区域化探以及 1:50 万和 1:25 万遥感地质调查与解译已全面完成；已完成 1:5 万区域化探 17 幅（5590.77 平方公里），覆盖率 49.64%；已完

成 1:5 万区域物探 3 幅 (696.22 平方公里), 覆盖率 6.18%; 已完成 1:5 万遥感地质解译 5 幅。

1.2.2 矿产资源勘查

截止 2020 年底, 全市现有探明矿区 (床) 数共 109 个 (其中上表矿区 89 个, 未上表 20 个), 探矿权 71 个, 其中达到详查的 22 个, 普查的 44 个, 预查的 5 个, 勘查程度总体偏低。

1.2.3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

截至 2020 年底, 株洲市开发利用煤、铁、铜、铅、钨、金、萤石 (普通)、建筑用砂、高岭土、陶瓷土、砖瓦用页岩、饰面花岗岩类、建筑用闪长岩、矿泉水等 33 种矿产。全市现存矿山共 226 家 (一类矿山 24 家、二类矿山 99 家、三类矿山 103 家), 省级发证矿山 95 家, 市县级发证矿山共计 131 家。2020 年株洲矿山从业人数 4430 人, 年产矿石量 788.42 万吨; 工业总产值 14.76 亿元, 综合利用产值 5230 万元。主要开发利用铁、煤、金、普通萤石、水泥用石灰岩、砂石土矿等矿种, 其中煤炭地下开采回采率为 90.1%, 铁矿地下开采回采率为 88.26%, 金矿地下开采回采率为 89.54%、选矿回收率为 83%、综合利用率为 71.06%, 铅矿地下开采回采率为 85%、选矿回收率为 72.57%、综合利用率为 53.5%, 钨矿地下开采回采率为 90%、选矿回收率为 89%、综合利用率为 79.93%。

1.2.4 矿区生态修复

全市矿山地质环境问题类型多样, 主要有矿山地质灾害、占用破坏土地资源、矿山废水废渣污染等。株洲市现存矿山年产废渣量

150.43 万吨，矿业废渣累计堆存量 1140.29 万吨，年处理量 98.68 万吨；年产废水量 3318.79 万立方米，年排放量 3058.45 万吨，年治理量 1786.35 万立方米，年循环利用量 260.54 万立方米；矿山开采影响土地总面积 2165.99 公顷，历史遗留矿山土地损毁面积 226.8 公顷；2016-2019 年株洲市矿山生态修复投入资金 12120.1 万元，争取省市县各级财政投入 9360 万元，完成矿山修复面积 255.21 公顷，其中历史遗留矿山地质环境治理 183.41 公顷，矿区生态环境得到了明显改善。

1.2.5 矿政管理现状

全面构建矿产资源管理新体制。强化地方政府在矿产资源管理中的领导地位，形成“政府决策+自然资源部门支撑+其他部门协同配合”的管理机制。加强矿产资源管理顶层设计，完善矿产资源管理政策体系，形成新时代矿业转型绿色发展制度体系。狠抓工作落实，全面推进矿产资源市场建设、自然保护地及生态保护红线内矿业权清理处置、湘江流域露天开采矿山专项整治和砂石土矿专项整治等，矿产资源管理水平进一步提高。

1.2.6 上轮规划实施成效评估

第三轮规划实施以来，我市积极组织规划实施，矿产资源开发与保护、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等取得一定成效。各项规划目标及完成情况（见专栏一）。

基础性、公益性地质。规划 1:25 万株洲幅区域重力编图（株洲幅）、1:25 万茶陵幅区域重磁综合编图与研究（茶陵幅）、1:5 万区域

地质(矿产)调查规划目标为 6 个图幅,醴陵官庄地区金矿调查评价、茶陵锡田地区锡铅锌多金属调查评价、株洲市地热、天然矿泉水调查评价、株洲市第二轮矿山地质环境调查评价,仅完成了仅完成了银坑—宁冈幅 3 个图幅矿产调查工作,完成株洲市第二轮矿山地质环境调查。基础性、公益性地质未达预期。

地质矿产勘查。在醴陵官庄—洪源地区发现了醴陵市江家冲矿区金矿、醴陵市长莲矿区金矿、醴陵市合水矿区金矿、醴陵市鸦雁山矿区金矿等新的矿产地 4 处,但勘查程度较低。探矿权数量和新发现重要矿产地数,完成所定目标,重要矿产资源增储目标均未完成。通过进一步分析,财政资金对地质勘查项目投入严重不足,规划期内勘查项目大部分为“十二五”期间未结题项目。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三轮规划实施以来,株洲市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水平进一步优化提高,主要矿产资源矿石量调控指标均、大中型矿山比例、矿山“三率”水平达标率均完成目标。重要矿产地储备数未达预期。

矿业经济。2020 年株洲市矿业总产值 14.74 亿元,矿业增加值 1.69 亿元,均未完成目标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绿色矿业。完成矿山修复面积 255.21 公顷,其中历史遗留矿山地质环境治理 183.41 公顷,历史遗留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和矿区土地复垦均超额完成所定目标,矿区生态环境得到了明显改善;已完成绿色矿山建设 15 家,完成比例 7%,未达预期目标;矿山地质环境监测率和土地还绿率相对滞后,未达预期目标。

专栏一 上轮规划实施情况对照

类别	指标名称	三轮规划预期目标 2020年	规划实施 成效	完成 情况	指标 属性	
地质矿产 勘查	探矿权数量	68个	71个	完成	预期性	
	新发现重要矿产地	[4~6]处	4个	完成	预期性	
	新增矿产资源储量	铁矿石量 1500万吨		349.2	未完成	约束性
		铅锌金属量 20万吨		2.55万吨	未完成	
		钨 WO ₃ 1.5万吨		0.79万吨	未完成	
		锡金属量 2万吨		0.40万吨	未完成	
		金金属量 50吨		-28.05吨	未完成	
		钽 Ta ₂ O ₅ 400吨		0吨	未完成	
		铌 Nb ₂ O ₅ 900吨		0吨	未完成	
		重晶石矿石量 100万吨		0吨	未完成	
		普通萤石矿石量 50万吨		-47.1	未完成	
		稀土氧化物 1万吨		4.62	完成	
矿泉水 400立方米/日		536	完成			
矿产资源 开发与 保护	开采总量	钨(65%钨精矿 吨) 落实国家下达指标	0	完成	预期性	
		煤 500万吨	0	完成		
		铁矿石量 50万吨	0.25	完成		
		铅锌矿石量 20万吨	0	完成		
		锡矿石量 8万吨	0	完成		
		铜矿石量 10万吨	0	完成		
		金矿石量 30万吨	3.1	完成		
		钽 Ta ₂ O ₅ 50吨	0	完成		
		铌 Nb ₂ O ₅ 50吨	0	完成		
		普通萤石矿石量 10万吨	7.7	完成		
		水泥灰岩矿石量 600万吨	464.6	完成		
		高岭土矿石量 50万吨	3	完成		
	矿泉水 15万立方米/年	11	完成			
	省部级发证采矿权数	132个	95	完成	预期性	
	市级发证采矿权数	42个	131	完成	约束性	
	县级发证采矿权数	275个				
	大中型矿山比例	7%	22.12%	完成	预期性	
矿山“三率”水平达标率	85%	100%	完成	预期性		
重要矿产地储备数	[2]处	1	未完成	预期性		
矿业 经济	矿业总产值	260亿元	14.74亿元	未完成	预期性	
	矿业增加值	110亿元	1.69亿元	未完成	预期性	
矿山地质 环境保护 与绿色矿 业	绿色矿山比率	10%	7%	未完成	预期性	
	历史遗留矿山地质环境 恢复治理面积	75公顷	183.41公顷	完成	约束性	
	矿山地质环境监测率	100%	48.5%	未完成	预期性	
	矿区土地复垦面积	20公顷	71.8公顷	完成	预期性	
	土地还绿率	40%	22.5%	未完成	预期性	

1.3 存在的主要问题

五年来,全市矿产资源在保障发展、保护资源方面取得积极成效,

但也存在以下主要问题。

1.3.1 地质勘查投入锐减、矿产资源增储难度大

“十三五”期间，全市地质勘查投入锐减，受政策、市场、环保等多因素叠加影响，矿业权市场低迷，中央、省级财政资金进一步收紧，中央、省级地勘财政投入从2014年3292万元降低到2019年660万元，基础性公益性地质和科研工作未达预期，全市大比例尺基础地质工作不足，43个图幅中1:5万区域矿产调查仅完成17个图幅，重要成矿区带主要矿种找矿力度不够、后备基地不足。

1.3.2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水平仍需提高

“十三五”期间，矿山结构和布局还不够合理，大中型矿山比例较低，因市场、环保等原因停产矿山数量较多。尾矿、废石、煤矸石综合利用水平偏低；矿产品精深加工和高精尖产品率低，矿产品附加值和科技含量不高；优势产业，如硬质合金、高端制造、高端陶瓷所需矿产资源（钨、高岭土等）保障严重不足。基础研究和技术创新投入少，对科技创新政策、资金支持力度不够，新技术新方法应用不足。

1.3.3 矿业转型绿色发展任务仍然艰巨

矿业开发历史遗留矿山地质环境问题点多面广；矿山地质灾害防治、“三废”治理、矿山地质环境监有待提高，受损土地复垦与还绿力度不够；绿色矿山建设和矿山生态环境治理任务依然较重，产业转型升级进展偏慢；基础研究和技术创新投入少，对科技创新政策、资金支持力度不够，新技术新方法应用不足。

1.3.4 规划衔接力度不够，补偿协调机制不完善。

矿产资源规划与国家经济社会发展、主体功能区、土地利用和环境保护等相关规划衔接工作力度不够，部分区划与相关部门划定的区划范围不一致；矿业活动进入、退出，缺乏相应的协商、补偿机制。

1.4 面临的形势与要求

1.4.1 构建双循环新发展格局，国家资源战略安全压力较大

矿产资源安全在国家安全中占有基础地位，目前矿产资源已经成为大国博弈的重要战场。加快形成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矿产资源新发展格局，是适应外部发展环境变化的必然选择，是高质量发展的现实需求，对保障经济社会发展和社会平稳运行意义重大。我市必将全力支撑矿产资源国家战略安全摆在优先位置，立足市域矿产资源基本特征和开发实际，确保矿产资源国家安全。

1.4.2 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矿业转型发展势在必行

党的十八大把生态文明建设纳入“五位一体”总体布局，明确提出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实现中华民族持续发展。党的十九大将生态文明历史性地写入宪法。进入新时代，全面落实碳达峰国家战略，实现我市矿产资源传统产业可持续发展的唯一途径就是转型发展、绿色发展。目前，我市矿业绿色发展水平不高，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与生态环境保护时有冲突，全市绿色勘查、矿业绿色发展示范区建设、矿产资源保护与储备工作尚未启动，已建成的绿色矿山建设数量少，矿山生态环境治理任务依然较重。

1.4.3 服务全省“三高四新”和株洲市“3+5+2”产业集群战略，矿产资源保障面临挑战

矿产资源是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物质基础，“十四五”期间株洲市实施先进制造业集群建设工程，稳步提高制造业比重，构建涵盖三大动力产业、五大新兴产业、两大传统产业的“3+5+2”产业集群，集聚发展三大动力产业。我市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要抓住机遇主动识变、主动求变、主动应变，充分利用区内丰富的金、铌钽、高岭土、玻璃用石英岩等资源优势，加快矿业产业链的提质升级，发展新材料产业、新能源与节能环保产业、新型功能玻璃产业，推进陶瓷等传统支柱产业转型升级，打造绿色化、规模化、标准化、品牌化的优势特色，在保护环境的基础上，科学、有计划地勘查和开发利用矿产资源，为全省“三高四新”战略和株洲市“3+5+2”产业集群提供资源配套，保障资源需求。

1.4.4 深化矿产资源管理改革，治理能力有待提升

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湖南时重要讲话精神，按照打造内陆地区改革开放新高地总体要求，全面深化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进一步改进矿产资源管理的系统性、整体性、协调性，着力构建新时代矿产资源管理体制机制，着力完善矿业转型绿色发展政策体系，着力提升治理能力和治理体系现代化建设水平。强化矿产资源勘查、审批、开发和保护全流程监管，强化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监管，强化“源头严控、审批严格、过程严管、保护严察”。加强矿业权设置双负责制，加强矿产资源节约集约综合利用，加强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三边界对比。加

强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多部门协同管理，加强上下级规划衔接，完善规划实施评估和调整机制，开创矿业活动全面监管、矿产资源高效利用的新局面。

第2章 指导思想、原则和规划目标

2.1 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湖南时重要讲话精神,坚决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全面落实碳达峰国家战略,统筹生态、安全和发展,统筹勘查、开发和保护,以矿产资源安全保障为目标,以矿业转型绿色发展为统领,以战略资源、产业所需和民生发展等三类矿种为重点,以推进矿产资源科学开发利用为主线,以强化行政管理和市场化配置资源为手段,促进全市矿业高质量发展,全力保障全省“三高四新”和株洲市“3+5+2”产业集群战略顺利实施。

2.2 基本原则

坚持保护优先、绿色发展。树牢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积极推进碳达峰、碳中和,把绿色发展理念贯穿到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和保护全过程。在保护生态环境的基础上实现矿产资源科学地、有计划地勘查开发利用。

坚持突出优势、保障内需。强化变资源优势为产业优势、经济优势,重点勘查开发战略性资源、优势产业所需和民生发展等三类矿产资源。矿产资源优先保障省内需求,统筹利用省内省外两个市场、两种资源,保障全省矿产资源供给。

坚持优化布局、节约集约。持续深入推进矿产资源勘查开发结构调整、布局优化,结合服务半径,科学设置矿权,推动矿业规模化、

绿色化、产业化。重点推进矿产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强化科技创新，充分发挥资源的最大效益。

坚持统筹协调、分类施策。加强政策协调、规划衔接和信息共享，形成发展合力。认真对接各类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及主体功能区等管控措施，确保矿产资源勘查开发顺利实施。结合区域发展及乡村振兴，针对优势资源的不同特点，出台差异化政策，强化分类指导和精准施策。

2.3 规划目标

到2025年，全市资源优势更加突显，矿产资源产业发展迈上新台阶，全市矿产资源安全保障更加自主可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更加规范集约，资源开发与生态保护更加协调适应，矿产资源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更加完善有效，矿业转型绿色发展新格局全面形成，全力保障全省“三高四新”和株洲市“3+5+2”产业集群战略顺利实施。

资源安全保障更加自主可控。优势资源勘查增储效果显著，金、高岭土、石英岩、普通萤石等矿产资源储量持续增加，国家资源战略安全得到维护。资源优势加快转化为产业优势，经济社会发展所需资源保障能力全面提升。建立健全战略性矿产资源保护与储备机制。

矿产开发利用更加规范集约。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秩序基本规范，矿产资源布局、结构基本科学合理，矿山数量控制在191个以内，大中型矿山比例达到30%，年开采总量控制在2500万吨。资源综合利用全面加强，节约集约利用水平大幅度提高。

资源开发与生态保护更加协调适应。从源头上强化矿区生态保护

修复，加大矿区生态保护修复和生产矿山绿色矿山建设力度。

矿产资源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更加完善有效。持续完善并落实全市矿业转型绿色发展政策体系，深化市县矿产资源管理体制，形成“源头严控、审批严格、过程严管、修复严察”全面管理体系，新时代全市矿产资源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基本实现现代化。

展望2035年，全市矿产资源安全保障体制机制健全，矿产资源产业可持续发展，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结构布局优化，矿山数量减少至180家以内，大中型矿山比例提高至40%以上，绿色矿山建设比例达到100%，实现矿产资源利用规模化、集约化、绿色化利用，矿业可持续发展，矿山生态环境实现根本好转，全面完成矿业绿色转型，全面实现矿产资源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形成矿业高质量发展新格局。**具体规划指标（见专栏二）。**

专栏二 株洲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主要指标

类别	指标名称	单位	2025年	指标属性	
矿产资源 勘查	新增矿产地		处	2~3	预期性
	新增资源量	金	金属 吨	[20]	预期性
		稀土	氧化物 万吨	[10]	预期性
		钨	WO ₃ 万吨	[3]	预期性
		锡	金属量 万吨	[3]	预期性
		高岭土	矿石 万吨	[1000]	预期性
		石英岩	矿石 万吨	[1000]	预期性
		普通萤石	CaF ₂ 万吨	[50]	预期性
		饰面石材	矿石 万立方米	[500]	预期性
矿产资源 开发利用	固体矿石年开采总量		矿石万吨	2500	预期性
	主要矿产年 开采量	钨	WO ₃ (65%) 万吨	落实国家下达 指标	约束性
		煤	矿石量 万吨	400	预期性
		铁	矿石量 万吨	30	
		铅锌	矿石量 万吨	10	
		铜	矿石量 万吨	10	
		金	矿石量 万吨	40	
		普通萤石	矿石 万吨	25	
		水泥灰岩	矿石 万吨	1500	
		高岭土	矿石 万吨	200	
		石英岩	矿石 万吨	100	
		饰面石材	万立方米	15	
		矿泉水	万立方米	10	
矿业绿色 转型	矿山数量		个	191个	约束性
	大中型矿山比例		%	30%	预期性
	矿山“三率”水平达标率		%	100%	预期性
	历史遗留矿山地质环境恢复 治理面积		公顷	180	约束性
	矿区土地复垦面积		公顷	60	约束性

注：〔〕表示5年累计数。

第3章 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和保护布局

3.1 矿产资源勘查开发调控方向

重点勘查开发金矿、优质高岭土、石英岩、普通萤石等优势矿产。有序开发长石、饰面石材等优质非金属矿产资源及地热、矿泉水、普通建筑石料用砂石土矿等矿产；加强稀土、矽卡岩型钨锡矿的勘查、储备。巩固株洲传统矿产优势地位，保障新兴产业和先进制造业发展，满足民生矿产资源需求。

限制开发与产业政策不配套矿产。紧跟国家产业政策，明确湖南省限制性开采矿产清单。限制开采高硫、高灰煤炭，淘汰关闭产能低、安全不达标和多年停产小煤矿。限制赤铁矿、硫铁矿等市场供过于求的矿种开发，控制传统有色金属矿产开采规模，减少矿山数量，压缩过剩产能，按市场需求调节平板玻璃、普通玻璃、水泥灰岩等高能耗矿产的产能。

落实矿种禁入和退出相关政策制度。按照全面推动矿业绿色发展相关要求，加快淘汰落后产能。执行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禁止开采可耕地砖瓦用粘土矿。

3.2 优化区域布局

强化国土空间和“三线一单”生态管控。严禁在自然保护地、一级水源地、生态保护红线内开采固体矿产，严格落实湘江流域露天开采非金属矿规划禁采要求，严禁矿产资源开发破坏国家一级生态公益林、永久基本农田。非征得有关主管部门同意，不得在港口、机场、国防工程建设设施保护区内，重要工业区、村庄、学校、城镇规划区、大型水利

工程设施、城镇市政设施、生态廊道、国家重点保护的不能移动的历史文物和名胜古迹附近一定距离内，铁路、重要公路、高压线路、天然气管道两侧一定距离，以及法律规定的禁止区内勘查开采矿产资源。

促进资源勘查开发与环境承载力相匹配。按照构建株洲市“四山四水十三地”生态保护格局要求，综合考虑矿产资源禀赋和勘查开发现状，严格限制在生态重要区内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强度。引导优势特色矿业产业在资源环境承载力强、找矿潜力大、开发利用条件好的大中型矿区布局，推进矿产资源开发与矿业产业园区建设深度融合，延长产品产业链，形成具有特色的产业集群。

加强重要成矿区带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以浏阳七宝山—醴陵官庄金铜成矿带和万洋山—诸广山钨锡多金属成矿带内大中型矿山及其深边部为重点，进一步优化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布局。株洲市市区、渌口区重点勘查开发水泥灰岩；醴陵市重点勘查开发金矿、高岭土矿、玻璃用石英等；攸县重点勘查开发煤矿、铁矿；茶陵重点勘查开发铅锌、铜等有色金属矿和石英岩、饰面石材等非金属矿；炎陵县重点勘查开发普通萤石矿。对炎陵稀土矿和茶陵砂卡岩型钨锡矿进行重点勘查、储备。

统筹普通建筑石料资源开发布局。以县级行政区为单元，优选资源条件较好、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区位较隐蔽、开发外部条件相对较好的区域，划定一批普通建筑材料用砂石土矿集中开采区。综合考虑资源禀赋、开发现状、基础设施建设、生态环境保护、生产安全、交通运输等因素，在集中开采区优先设置砂石土矿开采规划区块。加快推进以砂石土矿为重点的露天开采矿山专项整治行动，严格控制各县市区砂石

土矿山数量，加快“散、小、乱”矿山关停并转，普通建筑材料用砂石土矿布局设置采用县级普通建筑材料用砂石土矿专项规划成果。各县区砂石土矿采矿权数控制在69个以内，具体指标详见专栏六。

加强国家规划矿区资源保障。全面提升矿产资源供应链安全性稳定性，稳步推进醴陵正冲-小横江、茶陵邓阜仙-垅上2个国家规划矿区建设（专栏三）。充分利用矿区内大中型矿产地相对集中、资源丰富且找矿潜力大、产业基础较好和资源环境承载能力较强等条件，进一步优化区内矿业权设置，合理配置资源和调控产能，引导和支持矿山企业走集约化、规模化经营之路，打造新型现代化资源高效利用示范区，为能源资源基地建设提供支撑保障，进而升级为新的能源资源基地。

专栏三 株洲市能源资源安全保障布局

类型	编号	名称	主要矿种	面积 (平方公里)
国家 规划 矿区	GK01	湖南醴陵正冲-小横江	金	279.75
	GK02	湖南茶陵邓阜仙-垅上	钨、锡、钽	206.72

3.3 勘查开采与保护布局

3.3.1 矿产资源勘查总体布局

(1) 科学划定重点勘查区

重点围绕浏阳七宝山—醴陵官庄金铜成矿带和万洋山—诸广山钨锡多金属成矿带，落实国家、省级规划，划定5个重点勘查区（见专栏四）。提高现有探矿权勘查程度，巩固传统优势地位；加大矿产资源勘查财政投入，推进优势矿产资源勘查，重点勘查金矿、高岭土、石英岩、稀土、饰面石材、普通萤石等矿种。

专栏四 株洲市矿产资源重点勘查区

序号	编号	名称	所在行政区	工作面积 (km ²)	主攻矿种	规划保留探矿权数	已设探矿权数
1	KZ001	湖南省醴陵官庄地区金矿重点勘查区	醴陵市	527.89	金	15	23
2	KZ002	湖南省醴陵市明月峰地区钨矿重点勘查区	醴陵市	316.02	钨,铅,锌	12	10
3	KZ003	湖南省株洲市朱亭-大障钴多金属矿重点勘查区	醴陵市	249.22	钴,铅,锌,金,银	0	1
4	KZ004	湖南省茶陵县邓卓仙铌钽铍矿重点勘查区	茶陵县	1248.62	铌,钽,铍	5	9
5	KZ005	湖南省茶陵锡田地区锡铅锌多金属重点勘查区	茶陵县	537.03	钨,锡	5	8

重点勘查区内优先开展基础性地质和调查评价工作; 优先安排国家、省级财政投资的矿产勘查项目, 优先进行重点勘查矿种的勘查; 鼓励社会资金投入, 促进商业性矿产资源勘查, 集中各方资金和力量推进矿产资源整体勘查。

(2) 进一步优化勘查规划区块设置

强化勘查规划区块设置分类施策。加强财政出资勘查项目管理, 中央或地方财政出资勘查项目, 不再新设探矿权, 凭项目任务书开展勘查工作。分类处置现有探矿权, 财政出资勘查登记的探矿权, 视勘查程度、找矿效果、投入计划等予以保留或退出; 与各类自然保护地、城镇开发边界有矛盾冲突的商业性探矿权, 通过协商后予以调整或退出; 其他商业性探矿权原则上予以保留。

本次规划不再新设探矿权, 保留探矿权49个, 退出探矿权21个, 整

合退出探矿权1个。

(3) 推广综合勘查综合评价和绿色勘查

全面推行矿产资源综合勘查综合评价，开展主矿产勘查时，同步完成共伴生矿产勘查，加强共伴生矿产、有益组分综合评价，为综合开发和综合利用提供依据。健全绿色勘查技术体系，大力推进绿色勘查，实施一批绿色勘查示范项目，推广航空物探、遥感等新技术和新方法，减少地质勘查对生态环境的影响。

(4) 完善勘查准入退出机制

矿产资源勘查重点转向战略性矿产、新兴产业及先进制造业发展和民生所需矿产领域。依据国家、省级勘查区域、勘查矿种、勘查时限、主体资格、资金投入等勘查准入要求。规范财政出资勘查项目管理，引导社会资金提高已出让探矿权的勘查程度，完成勘查工作后及时转采或储备。依法分类处置各类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探矿权。

3.3.2 矿产资源开采总体布局

(1) 科学划定重点开采区域

优选对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具有重要支撑作用的大中型矿区，矿产资源集中开采区，落实省级规划，本次规划重点开采区4个(专栏五)。进一步加强重点开采区管理，优化重点开采区内采矿权设置，引导和支持各类生产要素向大中型骨干矿山企业聚集，提高矿产资源保障程度，促进资源规模开发、高效利用，助推产业发展，优先在重点开采区内设置矿产资源开发和保护、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工程项目；加快重点开采区内重点矿山生态环境治理修复。

专栏五 株洲市矿产资源重点开采区

序号	编号	名称	所在行政区	工作面积 (km ²)	已设采矿权数	拟设采矿权数	备注
1	ZK001	醴陵官庄金矿重点开采区	醴陵市	239.67	6	9	探转采增加3个
2	ZK002	醴陵马劲坳矿区-大塘坳高岭土矿重点开采区	醴陵市	28.85	3	3	
3	ZK003	攸县黄丰桥矿区煤炭重点开采区	攸县	31.99	9	7	整治退出减少2个
4	ZK004	攸县兰村矿区煤炭重点开采区	攸县	97.14	19	14	整治退出减少2个

重点开采区主要管理措施：鼓励采矿权人对地质工作程度较低、有找潜力的矿山边深部开展地质勘查工作，逐步提高资源保障能力；划定采矿权规划区块，以多种形式鼓励社会资金进行矿产资源开发利用；重点培育中大型骨干矿山企业，优先配置资源；对于不符合规划要求小矿山，引导其优化重组，制定矿山重组方案，或限期关闭。

(2) 科学设置开采规划区块

明确开采规划区块设置原则。充分考虑地形条件、构造特点、矿床形态、资源储量、矿体埋深、采矿技术经济条件、生态环境保护和生产安全因素，在现有采矿权及深边部、符合开发利用条件的大中型矿产地、地质勘查工作程度已经符合开采设计要求的区域，设置开采规划区块。一个开采规划区块对应一个开采主体。严格新设开采规划区块，已有采矿权及其深边部，原则上不再单独新设开采规划区块；限制钨矿开采，其他矿种开发利用应符合现行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符号产业政策；除现有商业性探矿权达到转采条件外，原则上不

新设煤、赤铁矿、硫铁矿等限制性矿种开采规划区块；新设采矿权（含探转采）的勘查程度须达到详查以上，且探明资源储量、矿山生产能力必须为中型以上规模。

分级分类确定开采规划区块。规划一、二类矿产资源开采规划区块 122 个，三类矿产 69 个（由县级砂石土矿专项规划细化落实）。根据规划 191 个采矿权指标，充分考虑全市采矿权分布现状，对各县（市、区）矿产采矿权规划数量进行合理调配（专栏六）：

专栏六 株洲市矿产采矿权规划数

行政区	2025 年建议数	一类矿产采矿权数	二类矿产采矿权数	三类砂石土矿数
株洲市	191	25	97	69
株洲市区	4	0	2	2
渌口区	10	2	4	4
醴陵市	44	10	7	27
攸县	75	0	52	22
茶陵县	41	8	24	10
炎陵县	17	5	8	4

3.3.3 矿产资源保护布局

（1）加强矿产资源源头保护

立足国家安全战略、湖南省和株洲市实际，从源头上加强战略性矿产保护，做好采矿权投放前规划设置论证，防止大矿小开、优质劣用，防止资源浪费。因开采技术条件现阶段不能实现资源高效利用、或选冶技术水平暂未达标的矿床，坚持保护优先，原则上不得开发；已设置采矿权的，提高矿山综合利用率及“三率”水平，逐步建立矿产的储备体制，防止破坏性开发。

（2）严格保护重要矿产地

严格审批建设项目压覆矿产资源，防止新建工程大量压覆矿产资源。原则上建设项目不得压覆大中型矿产地，小型及以下战略性矿产资源压覆须进行合理论证，并征得省级矿产资源主管部门同意。加强政策性退出产能及生态保护红线内重要矿产地保护。

(3) 严格共伴生矿产综合利用监管

加强多矿种矿山开发利用设计审查，综合利用共伴生矿产。推广国家先进适用技术应用，鼓励矿山企业技术创新，综合利用矿山废石、尾矿等固体废弃物，充分回收尾矿中的有价元素，科学利用地下开采矿山坑采废石、露天开采矿山覆盖层、夹层及矿体顶底板岩石。加强矿山共伴生矿产综合利用过程监管，确保生产矿山综合利用率不低于国家标准和矿山设计要求。

(4) 完善矿产资源储备管理

按照自然资源部要求，进一步完善矿产资源储备机制。探索各类保护区内矿产地优先储备，加强储备基地内矿产保护监管，防止资源被压覆或破坏。建立矿产资源储备动态调整机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和外部条件变化，适时调整矿产资源储备数量和规模。

第 4 章 加强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

4.1 合理确定开发强度

4.1.1 严格控制矿山总数

至规划期末，全市矿山数量控制在 191 个以内，一、二类采矿权控制在 122 个以内，三类由县级砂石土矿专项规划落实，采矿权数控制在 69 个以内。注销一批过期多年、未申请延续的采矿权，逐步淘汰产能落后、难以完成绿色矿山建设任务的小矿，鼓励通过整合进一步减少矿山数量。

4.1.2 调控重点矿种开采总量

重点保障战略性资源、新兴产业和先进制造业发展所需矿产资源。预期全市固体矿石年开采总量 2500 万吨，年开采煤矿 400 万吨，铁矿 30 万吨，铅锌矿 10 万吨、铜矿 10 万吨、金矿石量 40 万吨，普通萤石 25 万吨，水泥用灰岩 1500 万吨、高岭土矿 200 万吨、石英岩 100 万吨、饰面石材 15 万立方米，钨矿严格执行省级下达的年度开采总量指标。加强优质矿泉水、温泉、地热和普通建筑材料用砂石矿以保障民生为主，实现市内供需平衡。

4.2 优化开发利用结构

4.2.1 促进矿产资源节约利用

提高矿山“三率”水平，严格共伴生矿产综合利用监管，推动矿山固体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支持矿山企业加大资金投入，加强复杂难采矿床开采技术研究，在确保安全前提下高效回采矿柱，减少资源损失。加强多矿种矿山开发利用设计审查，综合利用共伴生矿产，确保生产

矿山综合利用率不低于国家标准和矿山设计要求。推广国家先进适用技术应用，鼓励矿山企业技术创新，提高矿山选矿回收率，综合利用矿山废石、尾矿等固体废弃物，充分回收尾矿中的有价元素，科学利用地下开采矿山坑采废石、露天开采矿山覆盖层、夹层及矿体顶底板岩石。

4.2.2 提高矿产资源集约利用水平

构建集约、高效利用矿产资源新格局，壮大矿产资源开发主体。加大保留煤矿机械化、智能化升级改造，推进煤炭清洁生产，加快推进非煤矿山关停并转，推动矿产资源向技术先进、安全生产条件优良企业集聚。支持省属国有矿企整合市内优势矿产资源，引导市内矿企通过强强联合、兼并重组和投资合作等方式，收购或控股一批勘查、开采、选冶加工企业，促进规模化、集约化经营。

4.2.3 健全矿产资源节约集约长效机制

完善矿产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政策体系，加强矿产资源高效利用监管。完善矿山总数控制、开采总量调控、资源开发准入、矿产监督管理和评价考核机制。探索建立以“三率”为核心的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标准体系，加强矿产资源“三率”水平监管。

4.3 矿产资源产业结构调整

4.3.1 节约集约利用矿产资源

(1) 提高矿山规模开发利用水平

矿山开采规模必须与矿区(床)的矿产储量规模相匹配，进一步提高全市大中型矿山比例。新设矿山严格执行最低开采规模要求(专栏

七), 普通建筑材料石料矿石生产规模原则上不低于 50 万吨/年, 市区与中心城区开发边界相邻乡镇(含街道)新设开采规划区块(不含砖瓦用原料)生产规模原则上应达到 100 万吨/年。已设矿山必须在采矿权换证或延续登记时达到最低开采规模要求, 否则不再办理采矿权登记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相关手续, 逐步提升矿山规模开发整体水平, 至 2025 年底, 提升大中型矿山比例至 30%, 形成规模化开发利用格局。

专栏七 株洲市主要矿产最低开采规模

序号	矿产名称	单位/年	大型	中型	小型	备注
1	煤炭	原煤 万吨	120	45	30	
2	铁	矿石 万吨	100	30	10	
3	铜	矿石 万吨	100	30	3	
4	铅	矿石 万吨	100	30	10	
5	锌	矿石 万吨	100	30	10	
6	钨	矿石 万吨	100	30	5	
7	锡	矿石 万吨	100	30	6	岩金
8	金(岩金)	矿石 万吨	15	6	3	
9	萤石(CaF ₂)	矿石 万吨	10	8	3	
10	石灰岩(水泥用/其他)	矿石 万吨	100/100	50/50	30/20	
11	玻璃、陶瓷等用石英岩、脉石英	矿石 万吨	30	10	5	
12	高岭土	矿石 万吨	10	5	3	
13	饰面用石材	万立方米	1	0.5	0.3	
14	建筑用石材	万立方米	10	5	1.5	

(2) 鼓励发展精深加工业

按照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水平总体要求, 聚集先进制造业, 充分利用省、市级矿业经济区建设, 鼓励矿企加大资金投入, 延伸矿业产业链, 发挥矿冶专业技术优势, 强化资本技术融合, 大力发展具有株洲市特色的自主知识产权和专有技术的高精端产业链, 优先发展矿产品精深加工技术, 调整矿产品结构, 依托株洲市高新区、醴陵陶瓷-玻璃

产业园、攸县工业园及网岭循环经济产业园以及矿产冶炼、加工等龙头企业，引进国内外先进的、技术含量高的设备和工艺，建设一批矿业开发示范基地和矿业产业园区。加快矿山数字化、智能化建设，大力发展“互联网+矿业”，实现组织结构和管理模式现代化。

4.3.2 加强矿业开采秩序整治

(1) 持续开展资源开发专项整治

学习“三十六湾模式”、“花垣模式”矿区整治经验，推动我市矿山整合与矿区生态治理修复同步进行。加快推进以砂石土矿为重点的露天开采矿山专项整治行动，关闭一批产能落后、安全条件差、破坏生态环境严重的落后小矿，建设一批资源规模达到中型及以上、可充分利用深边部资源的、可实现资源高效利用的示范绿色矿山。

(2) 鼓励相邻采矿权整合

加大“一矿多开、大矿小开、资源利用效率低”矿区整合力度，鼓励相邻的合法矿山进行资源、资产整合，进一步减少全市矿山数量。对攸县铁矿、煤矿和醴陵金矿等矿有序推进矿权整合，做大做强相关产业，对参与整合的合法矿山企业，在采矿权延续、资源出让等方面给予政策支持。

(3) 严格依法管矿

严厉打击违法采矿行为，规范矿产资源管理。坚决取缔无证开采，严禁矿山超深越界开采、过期开采。全面清理整顿各类安全、环保要求不达标、自身原因导致过期以及不符合相关规划的矿山，加快“散、小、乱、污”矿山关停并转。依法分类处置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内采矿权。加强矿产资源管理政策研究，制定符合株洲实际的“净矿”出让、矿山用地等政策制度，健全勘查、开采、治理全过程监管体系。

4.3.3 加大矿业领域科技创新

(1) 完善科技创新体系

聚集“三个高地”新定位，制定矿业绿色发展科技攻关专项计划，建立绿色矿业科技创新项目库。加大研发投入和政策支持，鼓励企业、科研院所、技术单位开展矿产基础前沿研究和科技创新，提升原始创新能力。培育一批矿产资源勘查与开发利用企业技术中心以及新型研发机构。

(2) 加强重点技术创新

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鼓励矿山企业开展赋存条件复杂矿床开采、共伴生组分的综合利用、矽卡岩型钨锡矿床选矿技术突破、低品位矿产综合利用、尾矿有用组分综合回收等采选关键核心技术攻坚。支持科研院所、技术单位创新矿产资源勘查开发新理论、新技术和新方法，丰富新兴矿产找矿模式和资源高效利用模式。

(3) 强化新技术新方法应用

推广高分辨率遥感、深部物探、多组合化探、以钻代槽等绿色勘查技术方法。加强矿产资源在新材料、新能源、节能环保等产业的应用研究，鼓励矿山企业引进新技术、新装备，提高采选生产工艺、技术和装备水平。

4.4 严格规划准入管理

严格按照国家和湖南省有关规定，结合区域资源环境承载力，重点从规划布局、技术加工工艺、安全生产、生态环保、生产管理等方面

面，明确株洲市矿产资源开采准入要求（专栏八）。

专栏八 株洲市矿产资源开采准入要求

规划布局	1、严禁在相关法律法规确定的禁止开采区域采矿；2、严禁开采石煤和可耕地砖瓦用粘土矿；3、符合主体功能区战略、国土空间规划、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国土空间规划开发适宜性评价等相关要求；4、符合开采规划区块设置要求；5、符合总量控制、资源量规模、资源综合利用等要求；6、符合绿色矿山标准要求。
技术工艺	1、禁止采用国家淘汰采选技术方法；2、露天开采矿山采用自上向下的台阶式采矿；3、地下开采矿产推广充填法采矿。
安全生产	1、生产规模符合国家、湖南省相关文件要求；2、符合爆破安全规程、选矿安全规程等标准、规范要求；3、符合安全生产设施“三同时”制度要求。
生态环保	1、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制度要求；2、符合防止污染设施“三同时”制度要求；3、符合生态环境监测要求。
生产管理	1、采矿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排污许可证、营业执照等证照齐全；2、矿山须配备地质、采矿、安全等专业技术人员，并进行专门技能培训，特种专项须持证上岗；3、符合资源管理、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水土保持等要求；4、符合矿山智能化、数字化、信息化管理要求；5、符合矿地和谐要求。
其他要求	符合国家、湖南省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4.5 建立矿业权有序退出长效机制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采用主动注销、违法吊销、补偿退出、整改淘汰四种方式建立株洲市矿产资源开采退出机制，实现矿产资源开采的有序合理退出。

采矿权人主动申请注销采矿权的，经有关部门批准后关闭退出。采矿权人自身原因导致采矿许可证过期失效的，发证机关依法注销或公告废止采矿许可证。已设合法采矿权，由于公共利益需要、产业政策调整原因需要退出的，按相关规定协商退出。已设采矿权未达到最低开采规模、安全生产、生态保护、最低“三率”指标等要求，以及采用国家明令淘汰采选技术方法的，责令限期整改，整改后仍未达到要求的，依法淘汰退出。

第 5 章 绿色矿业转型和绿色发展

5.1 绿色矿山建设

5.1.1 稳步推进绿色勘查

全面推行矿产资源综合勘查综合评价，积极推广矿产资源绿色勘查。开展主矿产勘查时同步完成共伴生矿产勘查，加强共伴生矿产、有益组分综合评价，为综合开发和综合利用提供依据。健全绿色勘查技术体系，大力推广绿色勘查新技术、新方法、新工艺、新装备，减少地质勘查对生态环境的扰动。健全绿色勘查管理机制，完善绿色勘查技术规范 and 标准，严格勘查设计审查，鼓励勘查单位、矿业权人积极申报绿色勘查示范项目，对示范项目在财政资金投入、产品认证、绿色金融等方面给予支持。

5.1.2 全面建成绿色矿山

按照“政府主导、企业主建、标准引领、全面推进”原则，落实湖南省绿色矿山建设重点工程，将“生态优先、绿色发展”贯穿于矿山的规划、设计和生产建设全过程。力争全市生产矿山在 2022 年底全部达到湖南省绿色矿山标准。新设和改扩建(整合、调整)矿山按绿色矿山标准进行规划、设计，正式投产满一年之日起三个月内完成自评报告并申报省级绿色矿山；停产矿山，复产后按照省级绿色矿山标准要求全面开展绿色矿山建设，复产满一年之日起三个月内完成自评估报告并申报省级绿色矿山；技改矿山，技改完成并通过验收后，按照省级绿色矿山标准要求全面开展绿色矿山建设，正式复产满一年之日起三个月内完成自评估报告并申报省级绿色矿山。

5.2 矿区生态保护修复

5.2.1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

全面落实“边开采、边治理”要求，完善矿山地质环境监测和生态环境保护机制，落实土地复垦责任人的复垦义务，加强矿山粉尘防治、废水循环利用和固体废弃物处置。

5.2.2 强化矿山生态治理修复

强化政府和主管部门监督检查职责，对矿山企业落实生态修复责任情况实施全程监管。引导矿山企业落实“边生产、边修复”责任。采矿权发生转移的，矿山生态保护修复的义务随之转移。因政策性原因需关闭矿山的，所在地市、县人民政府应明确矿山生态保护修复责任主体及治理时限。探索利用市场化方式开展矿山生态修复，并依法保护投资方合理收益。

5.2.3 完善矿山地质环境治理体系

学习先进矿区治理经验，加强矿山生态环境治理综合研究和先进技术推广应用，全面提升矿山地质环境治理能力，修复、复垦矿山占用破坏土地。鼓励矿山企业对废石、废渣、尾砂等进行综合利用，实现矿山固体废弃物减量化、资源化。加强对生产矿山地质环境的监督管理。建立矿山生态修复年度验收制度，并将验收结果作为采矿权人开采信息公示的重要内容。

5.2.4 加强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保护修复

对于历史遗留和责任人灭失的闭坑矿山的治理恢复工作，主要由国家专项资金和地方政府拨款进行治理。同时拓展多元化融资渠道，

根据“谁投资，谁受益”的原则，出台对应的政策、方案吸引市场资金对矿山地质环境问题进行治理。

5.3 绿色矿业示范区建设

本次规划株洲市未设绿色矿山示范区。

第6章 重点项目

6.1 矿产资源调查评价与勘查项目

以地质找矿突破战略行动为契机，围绕国家急需、株洲市优势或紧缺的金矿、高岭土矿、石英岩为主攻矿种，以浏阳七宝山—醴陵官庄金铜成矿带和万洋山—诸广山钨锡多金属成矿带2个成矿带为重点，加快5重点勘查区内勘查工作，此外，积极开展老矿山边深部接替资源勘查。落实省级1:5万区域矿产调查、1:5万区域矿产远景调查等基础性地质调查工作，开展醴陵官庄地区金矿调查评价、炎陵“三稀”矿产资源勘查和优势非金属矿调查评价3个重点工程（专栏十）。

专栏十 株洲市矿产资源勘查重点工程

序号	名称	基本情况
1	醴陵市官庄金矿调查评价	落实自然资源部新一轮找矿突破战略部署，集中财政资金，开展醴陵官庄金矿勘查工作，重点是老矿山深边部综合找矿。
2	炎陵“三稀”矿产资源勘查调查评价	落实自然资源部新一轮找矿突破战略部署，以离子吸附型稀土矿为重点，在炎陵地区部署勘查工作，进一步查明炎陵稀土资源家底
3	炎陵优势非金属矿调查评价	以提高产业配套所需非金属矿产资源保障为重点，加强炎陵非金属矿调查评价与勘查，力争普通萤石矿产资源勘查实现新突破

6.2 绿色矿山建设

实施株洲市绿色矿山建设重点工程（专栏十一）。

专栏十一 株洲市绿色矿山建设重点工程

序号	名称	基本情况
1	株洲市绿色矿山建设重点工程	建设“市级绿色矿山建设管理平台”，规范绿色矿山申报、评估、管理、监督，实现绿色矿山管理数字化、信息化、智能化。

6.3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项目

开展矿产资源开发利用项目2个（专栏十二）。

专栏十二 株洲市矿产资源开发利用重点工程

序号	项目名称	所在行政区	主要工作内容	工作时限
1	醴陵市官庄金矿开发利用重点项目	醴陵市	引进新工艺,新技术和相应的采、选、冶设备,努力提高开采回采率、选矿回收率,尤其是共伴生综合利用率,充分利用各类有用组分	2021-2025年
2	攸县黄-兰煤矿区深部煤炭采矿研究项目	攸县	通过对深部资源分布情况的研究,结合水文、工程、环境等基础条件的研究,划分出较为合理的开采区块,为设计较大规模煤矿提供依据	2021-2025年

6.4 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示范项目

开展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项目3个(专栏十三)。

专栏十三 株洲市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重点工程

序号	项目名称	所在行政区	主要工作内容	工作时限
1	株洲市矿山尾矿综合回收利用工程	株洲市	以茶陵县湘东钨矿区、醴陵市洪源金矿区等大中型矿区为依托,综合研究有色金属、贵金属矿山尾矿的综合回收技术及流程,为株洲市矿山尾矿的综合回收利用提供依据和技术支撑	2021-2025年
2	醴陵市高岭土综合利用工程	醴陵市	针对醴陵高岭土品质低、难利用的特点,研究新技术、新方法,引进新设备来解决复杂难利用的难题,让其得到有效综合利用	2021-2025年
3	攸县黄、兰矿区煤矸石综合利用工程	攸县	发展煤矸石井下充填技术;引进较成熟的煤矸石加工工艺流程和相应的先进设备(超细粉碎设备、高效节能、环保的焙烧设备等),开发半成品和深加工产品	2021-2025年

第7章 规划实施管理

7.1 完善规划实施目标责任考核

强化矿业权审批的合规性审查，确保规划精准落地。增强矿产资源规划实施的刚性，建立完善在株洲市人民政府领导下相关部门分工协作的规划实施与监督管理运行机制，将主要规划指标纳入政府管理目标体系，将规划实施目标分解细化并落实到矿山企业，作为矿山企业办理相关手续的必备条件。

7.2 健全规划实施评估调整机制

结合资源勘查、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及采矿权整合、灭失等情况的变化，适时调整规划指标和勘查开采规划区块，建立规划动态调整机制。建立规划实施动态监测制度和规划实施年度评估制度，总结规划实施进展、成效和存在的主要问题。

7.3 加强规划实施情况监督检查

建立规划实施情况动态监督检查制度，加强矿产资源勘查、总量调控、矿业权设置、绿色矿山建设等规划指标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建立规划实施情况反馈制度，及时掌握规划执行情况监督检查结果，及时解决规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

7.4 推动矿产资源领域管理改革

通过规划实施，进一步推进矿产资源储量体系、矿山储量动态监督管理改革；健全矿业权出让制度，规范矿业权出让、转让的监督管理，厘清财政与社会合资探明矿产地和资源储量的权益关系；深化矿业权审批制度改革，推进权力清单制度建设，改进和规范矿业权网上申报和审

批流程，提升矿政管理效能。

7.5 提高矿产资源管理信息化水平

加快矿产资源规划管理信息系统建设，按照“一张图”要求管矿及时掌握矿产资源规划、矿山开发利用信息动态，进一步提高规划管理信息化水平。建立“网络+卫星+视频”监控系统，强化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全程立体监管系统。推动建立矿山联网直管系统，打通矿山及矿产资源、安全监督、生态环境等管理系统，实现信息共享。

附则

《规划》由湖南省自然资源厅会同株洲市人民政府审批，由株洲市人民政府发布实施。

《规划》由株洲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解释。

根据区域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实际情况，需要对《规划》进行修改和调整的，由株洲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相关行业部门配合进行修改和调整，并按规划审批程序报批后实施。